第 1 页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
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
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
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兴通
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
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
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
会第七次会议文件后，对公司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（以下简称
“本次调整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1、同意董事会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在公司实施完成 2015
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2、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3、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票期
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ጩ᫲᪬ ڪ໕ং ప०ؤ  %LQJVKHQJ7HQJˤ᭰؟˥໿ ᎮႶᄙ

2016 年 7 月 15 日